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此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 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隨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意見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1
股東湖年大會涌生	14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之 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

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

16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Extra Good」 指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2%及48%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

「汪先生」 指 汪林冰先生,陳女士之配偶

「陳女士 | 指 陳响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汎港控股」 指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為本公司之前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令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

議案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執行董事:

石峰(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汪磊

高嵐

非執行董事: 陳响玲(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

李敏滔 張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出購回授權;及
- (iv) 授出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細則第84(2)條,石峰先生、陳女士及解剛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會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解剛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石峰先生、陳女士及解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上述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權力,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以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 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按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 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待股東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決議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a)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據此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2,800,000股新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份有關此目的之說明承件載於本通承附錄二。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供考慮及審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早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根據細則第66條,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 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將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股東權利,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的授權將被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 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擬提出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石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重選董事之詳情

建議在二零一八年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石峰先生(「石先生 |)

石峰,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為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先生負責管理項目策劃、質檢、協調承建商及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汎港控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汎港控股之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輕工業部認可為工程師。

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及工業建築學士學位。

在加入汎港控股之前,石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冶金工業部第二十三冶金建設公司(施工技術處)任職助理土木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輕工業部長沙設計院工程師,專責樓宇結構設計。石先生隨後加入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隆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及技術建設管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中國浙江省湖州三愛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石先生現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彼亦為第二屆南昌海 外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長。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六個月薪金之款項代替所需通知以終止委任。彼目前每年可獲基本薪金4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彼於本年度已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合共人民幣175,000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1,665,04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陳响玲,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彼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從事房地產開發且在有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參與汎港控股之房地產業務,並擔任汎港控股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汪先生之配偶,亦為執行董事汪磊先生之母。陳女士及汪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Extra Good之48%及52%股權。汪先生亦為Extra Good之唯一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六個月薪金之款項代替所需通知以終止委任。彼目前每年可獲基本薪金864,000港元,以及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彼於本年度已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合共人民幣975,000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於合共1,153,103,15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0%。其中50,746,390股股份由陳女士實益持有、90,471,643股股份由其配偶汪先生持有及1,011,885,120股股份由Extra Good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先生(「解先生 |)

解剛,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法國安盛集團廣州代表處首席代表,期間負責代表辦事處之營運及設立法國安盛集團分公司之有關事宜。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於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廣東分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負責政府關係、透過設立新公司拓展公司規模、聘任事宜、經銷權發展、風險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並可每年續約,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彼目前每月可獲董事袍金1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不時酌情審閱。其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況、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5,902,66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上述各退任董事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概無涉及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此外,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説明函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 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6,4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僅涉及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 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 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 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回生效日期 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附錄二 説明函件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 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 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 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陳女士及汪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於1,153,103,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0%;及
- (ii) Extra Good於1,011,885,1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7%。

附錄二 説明函件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股本架構維持不變,(i)陳女士及汪先生及(ii)Extra Good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或視作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2.00%及45.63%,且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行使 購回授權。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0.510	0.410	
七月	0.455	0.415	
八月	0.430	0.380	
九月	0.510	0.385	
十月	0.810	0.500	
十一月	1.080	0.570	
十二月	0.750	0.5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70	0.540	
二月	0.590	0.425	
三月	0.520	0.385	
四月	0.425	0.330	
五月	0.335	0.25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5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港 仙(「**末期股息**」)。
- 3. A. 重選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响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解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誦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汪磊先生

高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响玲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先生

李敏滔先生

張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 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權力將被視作撤回。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就上文提早之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而所需之資料。
-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 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 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兩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舉行前三小 時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c) 倘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情況,股東需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 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1. 本通告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衝突,請以英文版本為準。